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对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蒋艳兰、黄天宙出具《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股转系统自律函【2020】124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中显示公司涉嫌存在如下违规事实：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且未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蒋艳兰、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黄天宙未

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股转公司拟决定：

（一）给予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蒋艳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黄天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就上述拟采取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能之原及相关责任主体有权在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申辩。届期未申辩的，股转公司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事先告知书的规定，若能之原及蒋艳兰、黄天宙届期未进行申辩，能之原、蒋艳兰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黄天宙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能之原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将事先告知书送达至能之原及相关责任主体，并提醒其查阅自律函内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股转系统自律函【2020】124 号）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